

项目编号：SXJKCG-2022-1023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  
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KCG-2022-1023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杜曲、王曲、五台、太乙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农业机械服务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6 万亩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合同包 2(砲里、魏寨、鸣犊、引镇、杨庄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农业机械服务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16 万亩	详见采购文件	790,000.00	7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杜曲、王曲、五台、太乙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砲里、魏寨、鸣犍、引镇、杨庄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杜曲、王曲、五台、太乙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砲里、魏寨、鸣犍、引镇、杨庄等街办“一喷三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次采购文件获取，请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联系方式：029-85622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联系方式：18066529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0665290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 201A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9-856222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1024 室 联系人：苏工 电 话：18066529011
1.1.4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磋商范围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1.4.1	供应商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

		<p>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 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合同包 1：</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2)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合同包 2 :</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2)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p>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p>供应商应在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农药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管理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p>
3.2.2	磋商最高限价	<p>合同包 1：总价：400000 元、单价：25 元/亩</p> <p>合同包 2：总价：790000 元、单价：25 元/亩</p>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u>贰</u> 份装入报价一览表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

		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电子 U 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3.7.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编制目录，编制页码。
4.1.3	封套上写明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0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健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5	确认通知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的“确认通知（格式内容附后）”，提交确认通知内容为“不参加”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确认通知且未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4: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一单元 2208 室会议室
6.1.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	
6.3.3	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施工合同壹份。
6.4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成交公告中公布。</p> <p>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7.1.2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1.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按照相关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1.2	质疑内容要求	<p>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磋商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6）提出质疑的日期。</p>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附法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	履约担保	无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与“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
11	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	磋商响应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磋商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磋商响应人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12	落实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p>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p> <p>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p>
--	---



	<p>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8、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8.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8.2、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p> <p>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p>
--	--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14	特别提醒	<p>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如有变更，具体另行公告。</p> <p>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 14.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3) 组织机构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扫描件各一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出具授权函委托代理机构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本项目为多轮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应当低于首轮报价；多轮报价的项目，每轮报价应当低于上一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报价评审

###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

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40.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5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8066529011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1、长安中部川道防治区

在杜曲、王曲、五台、太乙等街办，完成 1.6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任务；

2、长安东部塬区防治区

在砲里、魏寨、鸣犊、引镇、杨庄等街办，完成 3.16 万亩一喷三防任务；

技术要求：

1. 防治药剂选用 43%戊唑醇 25 克/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亩+99%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

2. 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器为主，配合植保无人机，保证防治全面到位。

3. 防效应达到 85%以上。



服务要求：

1. 中标方拥有 10 架以上植保无人机，2 台高杆自走式喷雾机，背负式汽油喷雾机 5 台，专业防治人员 15 人以上；

2、中标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如违反防治规范，责任由自己承担。

3. 中标方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中标的防治任务。

4. 中标方及时收集防治资料，以备项目验收之需。

#### 第四条 产品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产品费（成交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附：分项报价表

2、产品费支付方式：整个供货工作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和有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乙方账户。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 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一项不合格其磋商即为无效响应。

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盖章、签字处有盖章、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响应程度审查	(8) 服务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 付款条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澄清及修正

###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第二次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响应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响应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磋商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磋商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磋商单位比较情况等就磋商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比较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等按照《评审要素一览表》，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从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评审对方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三、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价格”、“技术质量组织实施评审”、“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p>
实施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0 分	10%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7.1-10.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7.0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p>
	10 分	10%	<p>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7.1-10.0 分；</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7.0 分；</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p>

	15 分	15%	<p>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10.1-15.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1-10.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0-5.0 分。</p>
	10 分	10%	<p>类似业绩：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20 分	20%	<p>实施方案：1、针对本项目防治方案的详尽保证措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4~1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4~1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分）</p>
	5 分	5%	<p>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自主赋 2-5 分）；</p>

**定标：**1、成交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成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资金：119 万元

项目内容：在小麦生产中后期完成 4.76 万亩“一喷三防”，达到防病、防虫、防倒伏、增粒重目的，确保我区夏粮生产安全。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 1、长安中部川道防治区

在杜曲、王曲、五台、太乙等街办，完成 1.6 万亩小麦一喷三防任务；

#### 2、长安东部塬区防治区

在砲里、魏寨、鸣犊、引镇、杨庄等街办，完成 3.16 万亩一喷三防任务；

###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

1. 防治药剂选用 43%戊唑醇 25 克/亩+5%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亩+99%磷酸二氢钾 100 克/亩。

2. 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器为主，配合植保无人机，保证防治全面到位。

3. 防效应达到 85%以上。

###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

1. 中标方拥有 10 架以上植保无人机，2 台高杆自走式喷雾机，背负式汽油喷雾机 5 台，专业防治人员 15 人以上；

2、中标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如违反防治规范，责任由自己承担。

3. 中标方务必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中标的防治任务。

4. 中标方及时收集防治资料，以备项目验收之需。

###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

####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防治任务。

(二) 款项结算

无预付款，该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

(一) 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 1、投标方提供专业化防治组织资质、法人授权等；
- 2、投标方提供近 3 年专业化防治业绩、获奖等企业证明，可获得加分；

(二) 进度要求

- 1、2023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防治药剂储备、器械检修、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 2、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指定区域防治任务。

(三)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防治组织采用植保部门防治要求的药剂，所有药剂必须符合国家的“三证”要求；
- 2、最终防治效果保证 85%以上；

(四) 违约责任

- 1、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
- 2、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延误，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KCG-2022-1023

(正本或副本)

# 长安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小麦“一喷 三防”项目 (包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____ 日历天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 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面积 (亩)	单 价 (元/亩)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 (元)							

注：1、应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全部货物进行报价。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三、资格证明资料

1、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相关格式进行提供。**



附件 2: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说明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2、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方案；
- 4、服务实施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八、其它材料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 “政采贷”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 (3) 职责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二)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三）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附件 2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 1.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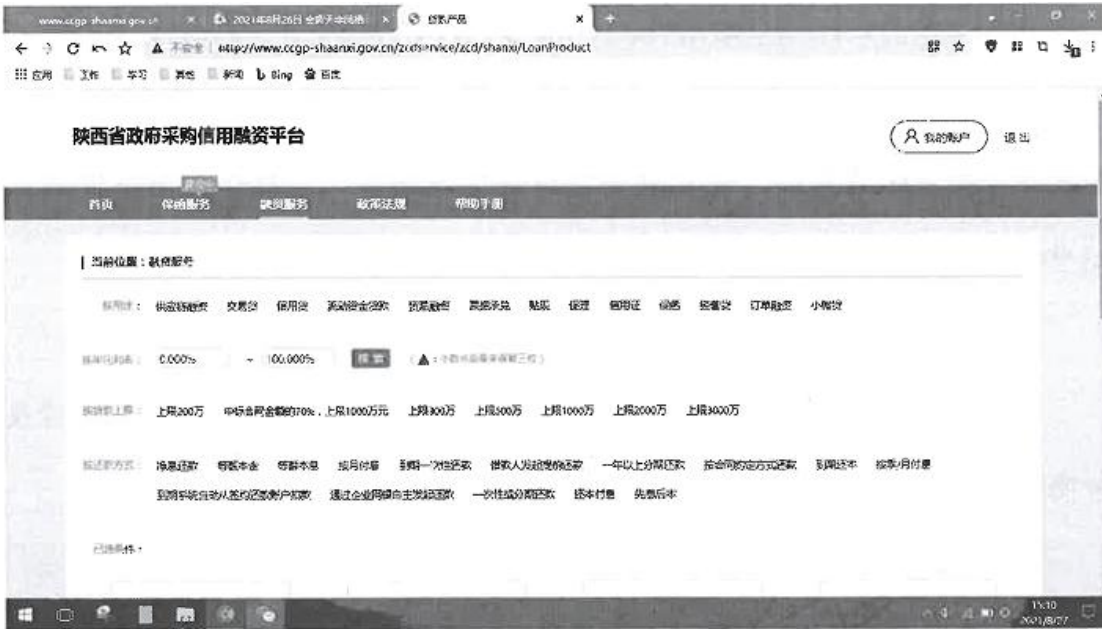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 附件 3

##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